

党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公检法离任人员从 事律师职业通用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原工作单位完整全称）_____离任人员。

本人原工作单位性质（请直接保留适用项、删除不适用项）：党政机关（普通公务员单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检法司法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

本人离任核心信息填报如下：是否具有公务员/参公/司法干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是 / 否】；离任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离任时职务：【_____】；离任时职级/岗位等级：【_____】；离任时专业技术职称：【_____】。

离任情形：辞去公职（ ）、退休（ ）、辞退（ ）、正常调离（ ）、开除（ ）、其他情形：（_____）。

以上内容填写，无则填无，有则详细注明。

一、任职履历完整说明

本人自入职至离任期间，已按时间顺序连续完整列明全部任职经历，涵盖岗位调整、职务晋升、职务降级、岗位调动、奖惩、纪律处分、司法任职变动、事业单位岗位调整等全部情况（篇幅不足可另附页并标注页码，履历时间全程闭环、无空缺、无隐瞒）：

例：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任职岗位/职务】XXX，职级/等级 XXX，职称 XXX，主要工作内容 XXX；

（逐条补充全部任职时间段、岗位变动、职务职级调整、司法岗位任职、事业单位岗位变动、奖惩处分、免职离岗等相关情况）

二、从业限制合规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登记及律师执业许可，已全面学习、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中组部、两高一部、司法行政行业全部监管政策中，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各项从业禁止与限制性规定。现就合规从业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无任何法律法规禁止从事律师执业的情形，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记录、无被开除公职记录、无违规执业及行业失信惩戒记录，完全符合律师实习登记及律师执业准入法定条件。

2、本人身份认定：属于领导干部（ ）、非领导干部/普通工作人员（ ）；已严格按照规定（ ）、参照规定（ ）完成律师从业入职审批、书面报备及组织报告全部法定流程，手续完备、程序合规，不存在私自违规从业情形。

3、本人已完全脱离原工作单位，人事、工资、社保、行政、编制、司法干警身份、事业单位人事身份等全部关系已彻底转出办结，不再保留原单位公职、编制、薪酬、福利及各类在职待遇，与原单位无任何隶属、在岗、履职关联关系。

4、本人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对本人所属身份类型的全部从业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年限限制、执业地域限制、业务领域限制、原任职单位及关联案件回避等各项要求，同时严格遵守其他各类关于离任公职及事业单位人员从业的相关监管规定。本人承诺不在限制期内以律师或非律师身份违规从事相关法律服务，不以任何方式隐瞒、规避监管或变相从业。

5、本人自愿无条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原任职单位开展的任职履历核查、从业限制审查、背景调查、意见征求等各项工作，如实提交全部佐证材料，主动报备个人从业变动、执业地域、执业机构等相关信息。

三、信息真实及责任承担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填报的单位性质、人员身份、离任信息、任职履历、从业限制合规情况、审批报备情况等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无遗漏、无伪造、无篡改、无规避。

若存在信息不实、隐瞒任职经历、规避从业限制、未完成审批报备程序、限制期内违规从业、违反回避规定等违反本承诺及法律法规的行为，本人自愿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作出的撤销实习登记、注销实习资格、认定实习无效、不予核发或撤销律师执业证、行业通报惩戒、纳入行业失信名单等全部处理，并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亲笔签名）：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